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菸廠路1號
承辦人：葉鄉誼
電話：08-7360330#540
傳真：08-7376423
電子信箱：a002105@oa.pthg.gov.tw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推字第1117411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350856_11174112000_1_4350856_111741120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度「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」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，轉知所轄社區（團）組織，並請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貴所依上開徵選須知規定，連同提案計畫書1式3份（含電子檔）與相關申請文件，於受理期限截止前提送本府辦理初審作業。
- 三、審查項目與配分比例：
 - （一）計畫內容完整性、可行性、社造主題明確性（30%）。
 - （二）社區組織結構健全度、以往執行成效（30%）。
 - （三）創新策略內容（20%）。
 - （四）行政配合度、經費配置合理性（20%）。
- 四、本案申請相關文件可至本府文化處網站—便民服務—表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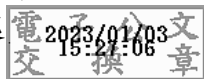


下載—藝文推廣科—112年度「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」下載 ([https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News12.aspx?](https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News12.aspx?n=6EA9BF953D791947&CategorySN=3019)

n=6EA9BF953D791947&CategorySN=3019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95

裝

訂

線